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三次会议)

第18号

案 题：建议银行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
减少企业贷款到期续借程序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内容：很多企业(公司)，都因急需向银行高借流动资金贷款。

目前的制度是，特定借款时间(半年或一年)，按月交付利息，到期全额归还本金，企业再另行向银行高借。

事实上，借款到期时要筹集资金全额归还本金对企业而言有一定困难的。有的要把运行中的资金留下来，有的要另外拆借其他资金，直到银行再行批出借款。换言之企业在贷款到期前后的一段时间，以则20天多则一个月，企业的运行秩序会被打乱，对企业运行增加了难度。

办法：建议银行每月或每季度对借款企业进行跟踪了解，企业的财务报表及违约状况也应及时交银行审核，如果银行对该企业评估认为到期后可以继续放款，则可考虑在企业借款到期前通知该企业到银行办理续借手续（高是利息，另订新的借款期限）这样既能避免银行风险，同时又可减少资源浪费而不必再采用全额归还后再向银行借出的办法。

至于信用不好的则可以通知该企业，必须在到期日归还本金。如需续借，必须另行申请。

银行按监管要求多做一些工作和沟通，可使企业更有效地运用资金，又有利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审查意见：

立 2018.2.28

提案委员会